## 救助的对象和标准

1. 救助对象：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，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。

## 救助标准。按照人均130元的标准予以救助。

1. 救助程序
2. 确定救助名单阶段：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进行，即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（居）小组提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传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。

## （二）资金下拨阶段：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后，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实施救助，并再次进行户报、村委民主评议和公示、乡镇审核公示、县级审批的流程下发资金。